证券代码：001211　　证券简称：双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3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6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7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百丈镇竹城路103号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郑承烈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7、公司独立董事已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8、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30,291,2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5417%。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30,291,2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5417%。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0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1人，代表公司股份数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其中现场出席1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通过网络投票0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通过现场方式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291,2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2、《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291,2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3、《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291,2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4、《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0,291,2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5、《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291,2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6、《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47,1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关联股东郑承烈先生、浙江天珺投资有限公司已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回避表决权股份数28,144,136股。

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7、《关于公司＜202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暨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291,2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8、《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291,2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9、《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291,2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10、《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291,2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11、《关于增加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291,2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贺秋平律师、戴昊辰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17　　证券简称：元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5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名称：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对该募投项目进行结项。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55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76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54.9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25,088.96万元，扣除发行费等相关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3,223.00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9年6月17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9]28065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4万吨/年环保溶剂（MDBE）项目	40,000.00	36,052.00
2	3万吨/年脂肪醇项目	30,000.00	27,171.00
3	2万吨/年成膜助剂项目	30,000.00	30,000.00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00.00	5,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120,000.00	113,223.00

（二）募投项目历次调整情况

1、公司于2020年8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年9月9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万吨/年成膜助剂项目”变更为“23000吨/年受阻胺类光稳定剂项目”，项目实施主体由重庆元利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元利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年1月18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受阻胺类光稳定剂项目的议案》，同意将“23000吨/年受阻胺类光稳定剂项目”变更为“35000吨/年受阻胺类光稳定剂项目”，项目实施主体由山东元利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潍坊元利新材料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山东省潍坊市昌乐县朱刘化工园区变更为昌邑下营化工产业园；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项目总投资金额由5,000万元变更为13,000万元，项目原实施内容为：（1）加强对主导产品的工艺研究，推动产品不断创新升级，保持公司核心竞争力；（2）推进在研项目及新项目的工艺改进和产业化应用，做好技术和产品储备，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变更后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研发楼和实验楼。购置高效液相色谱仪、紫外分光光度计、气质联用仪、不锈钢精馏器等设备631台（套）；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即“4万吨/年环保溶剂（MDBE）项目”以及“3万吨/年脂肪醇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6,546.51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结合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公司拟将“35000吨/年受阻胺类光稳定剂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3年12月延长至2024年12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3年12月延长至2024年6月。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28日，各募投项目进度及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进度（%）	备注
1	4万吨/年环保溶剂（MDBE）项目	40,000.00	36,052.00	32,781.63	90.93	已结项
2	3万吨/年脂肪醇项目	30,000.00	27,171.00	24,391.75	89.77	已结项
3	35000吨/年受阻胺类光稳定剂项目	78,000.00	30,000.00	34,374.54	114.58	建设中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3,000.00	5,000.00	5,550.48	111.01	本次结项
5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	–
6	项目结项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	6,622.47	–	–
合计		176,000.00	113,223.00	118,720.87	–	–

注：1.以上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数据未经审计。2.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形成的理财收益、银行利息扣除支出的净额也一并投入至项目建设中，故“35000吨/年受阻胺类光稳定剂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累计投入资金已超过计划使用金额。3.“4万吨/年环保溶剂（MDBE）项目”以及“3万吨/年脂肪醇项目”实际节余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为6,622.47万元。

截至2024年6月28日，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状态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支行	1607009129020288113	已注销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120100788017000005 21	已注销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支行	37050167810800001661	已注销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支行	37050167810800001662	已注销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县支行	15434001040021937	已注销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支行	37050167810800002401	已注销
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支行	55210180808136665	已注销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邑支行	37050167820800003696	已注销

二、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公司决定将其予以结项。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含累计利息）已全部投入上述募投项目，无节余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6月28日，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00.00	5,550.48	0

注：项目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超出计划使用规模的部分为项目对应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及理财收益。

三、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100万或者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且无需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已超过计划使用募集资金规模，无节余募集资金，因此免于前述审议程序。

特此公告。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9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成都海天科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天科创”）、成都天府新区锦悦泰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悦泰”）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海天科创、锦悦泰分别向银行融资1,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海天科创、锦悦泰提供的担保余额均为0万元。

●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设置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年1月4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2024年度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34,5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由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34,500万元的融资担保。

详见公司2023年12月20日对外披露的《关于子公司2024年度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2024年1月5日对外披露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近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成都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分别为海天科创、锦悦泰向银行融资提供额度均为1,000万元的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都海天科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1X9T162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伍任万元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场镇社区正街57号2幢1单元7号	
营业期限	2016-08-19至无固定期限	
法定代表人	费功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81%
	开封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19%
经营范围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来水处理；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服务；污水处理厂工程、城市供水管道工程施工；排水工程设计；商务信息咨询；销售：建材、化工产品、机械设备、五金、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3月31日（该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资产总额27,831.97万元，净资产3,407.32万元，负债总额24,424.65万元；营业收入818.64万元，净利润94.15万元。	

公司名称	成都天府新区锦悦泰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CM2JPXE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场镇社区57号1幢1单元10号	
营业期限	2017-03-22至无固定期限	
法定代表人	郑直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100%
经营范围	销售：环保设备及配件、电气设备、电缆、五金交电、建材、金属材料、玻璃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体育用品、花卉、苗木、工艺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3月31日（该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资产总额5,161.06万元，负债总额3,457.81万元，净资产1,703.24万元；营业收入1,754.06万元，净利润268.49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一：

1、保证人：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2、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3、债务人：成都海天科创科技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1,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

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7、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协议二：

1、保证人：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2、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3、债务人：成都天府新区锦悦泰贸易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1,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

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7、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本次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海天科创、锦悦泰的日常经营业务资金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同时，公司能够对海天科创和锦悦泰的日常经营进行有效监控和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2024年度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股东大会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283,543.00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10.62%；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177,586.37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69.28%。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情况，也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 报备文件

1、公司与兴业银行成都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0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全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新澳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澳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222,76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49%。本次全部解除质押后，新澳实业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0，占其所持股份比例0.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接到控股股东新澳实业通知，其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市支行的63,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已办理了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浙江新澳实业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63,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8.2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62%
解除质押时间	2024年6月27日
持股数量	222,768,000
持股比例	30.4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尚无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后续如有变动，公司将根据实际质押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新澳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222,76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49%。本次全部解除质押后，新澳实业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0，占其所持股份比例0.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24-48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扩大信息覆盖面，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从2024年7月1日起，增加《上海证券报》为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增加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301548　　证券简称：崇德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1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8日、2024年5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由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相关信息

名称：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300755815400A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周少华

注册资本：捌仟柒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3年11月12日

住所：湘潭市高新区茶园路9号

经营范围：轴承机械零部件、成套机械设备、电机、电气及自动化设备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与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维护及服务；自营、经销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1、《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4-033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投资合作基金概述

为了充分发挥各方优势，优化投资结构，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鸿远电子”）于2021年4月12日与北京国鼎实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鼎实创”）、北京实创环保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创环保”）签署了《北京翠湖原始创新一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认缴的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0,45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4,350万元参与设立北京翠湖原始创新一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

为扩大基金规模，基金新增有限合伙人，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与国鼎实创、实创环保、天津华盛和泰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华盛”）、海南中薇交盈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中薇”）共同签署了新的《北京翠湖原始创新一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基金新增有限合伙人，同时认缴出资额由人民币10,45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8,450万元。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21年4月13日、2022年7月28日、2022年9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5）、《关于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9、临2022-067）。

二、投资基金进展情况

鉴于海南中薇将持有的16.26%基金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人民币3,000万元）全部转让给基金中另一有限合伙人天津华盛，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与国鼎实创、实创环保、天津华盛共同签署了新的《北京翠湖原始创新一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不变。本次变更前后，基金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变更前：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1	国鼎实创	100	0.54	普通合伙人	货币
2	实创环保	6,000	32.52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	鸿远电子	4,350	23.58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	天津华盛	5,000	27.1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	海南中薇	3,000	16.26	有限合伙人	货币
合计		18,450	100.00		货币

变更后：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1	国鼎实创	100	0.54	普通合伙人	货币
2	实创环保	6,000	32.52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	鸿远电子	4,350	23.58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	天津华盛	8,000	43.36	有限合伙人	货币
合计		18,450	100.00		货币

注：上述合伙人均已实缴全部出资。

三、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基金合伙人共4人，其中普通合伙人1人，有限合伙人3人，参见本公告“二、投资基金进展情况”相关内容。

（二）缴付期限

实创环保、鸿远电子、国鼎实创、天津华盛均已实缴全部出资。

除以上修订的内容外，《合伙协议》的主要条款未发生变更。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新签署的《合伙协议》，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不变，基金的运营管理团队不变，不会对基金的经营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基金主要投资方式为股权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交易方案及投资标的经营管理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1022　　证券简称：宁波远洋　　公告编号：2024-036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吸收合并事项概述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投资管理架构，统筹协调公司整体资源，提高整体资产运营效率，公司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浙江海港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港航运”），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海港航运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其全部资产、债权债务等均由公司依法承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该事项亦经公司2024年1月31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事项进展情况

近日，海港航运收到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海港航运工商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已完成。

三、本次吸收合并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投资管理架构，统筹协调公司整体资源，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由于海港航运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涉及公司的公司名称、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经营范围以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变化。

特此公告。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4-061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重庆产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两江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两江新区龙盛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4年4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等相关公告。

自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等工作正在持续推进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工作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获得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或同意后方可正式实施。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本次交易预案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证券代码：600208　　编号：临2024-047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报道简述

近日有媒体发布报道文章涉及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集团”）的“华鑫信托·新湖集团单一资金信托”的兑付安排等事项。

二、澄清声明

为回应市场关切，公司做